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4.79%；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4.28%。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8,0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最多164,52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45,28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4.79%；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4.2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4.5%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索償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配售股份並無權享有釐定權利之記錄日期為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之本公司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已存在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影響之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之有關變動；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9,077,67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之任何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18,800,000港元	(i) 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融資；及 (ii) 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配售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之約1,000,000港元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之約20,140,000港元（根據淨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計算）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額尚待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收取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配售最多20批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約96,3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9,3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配售債券餘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到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22,750,000港元	(i) 2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之70%股權；及 (ii) 2,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2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之70%股權之可退還按金；及 (ii) 2,75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配售最多16批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	約77,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金額尚待於16批配售時收取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董事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之合適機會，從而提高股份之流通性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500,000港元，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遇。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配售事項所集資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0.170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55,571,722	21.61	355,571,722	19.6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4,528,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289,816,651	78.39	1,289,816,651	71.26
總計：	<u>1,645,388,373</u>	<u>100.00</u>	<u>1,809,916,373</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4,528,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64,528,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